附件

福建省信息化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盖电子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电子单位公章）：**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使用说明**

1. 《福建省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由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福建省大数据管理局）及设区市级、县级信息化工程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非依法必须招标的信息化工程项目可参照本示范文本执行。
2. 《福建省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包括第1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2章“投标须知”、第3章“评标标准和办法”、第4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第5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须知》的内容原则上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如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附件2-5）中进行修改或补充。
4. 在招标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全过程中以被代理人名义办理招标人委托范围内的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5. 《福建省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由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制，并公开征求各方意见、组织专家评审后发布。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可从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下载电子文档。对《福建省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向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目 录**

[第1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3](#_Toc14162)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3](#_Toc17520)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6](#_Toc15448)

[第2章 投标须知 10](#_Toc31172)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10](#_Toc2372)

[第二节 投标须知 14](#_Toc7657)

[一、说明 14](#_Toc1853)

[二、招标文件 16](#_Toc17258)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7](#_Toc732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1](#_Toc17744)

[五、开标 21](#_Toc22028)

[六、评标 22](#_Toc19503)

[七、定标与签订合同 25](#_Toc22000)

[八、投诉 28](#_Toc1186)

[九、其他 28](#_Toc9056)

[附件2-1：开标记录表 30](#_Toc23191)

[附件2-2：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32](#_Toc32457)

[附件2-3：问题的澄清、说明（格式） 33](#_Toc26658)

[附件2-4：评标报告（参考格式） 34](#_Toc20477)

[附件2-5：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38](#_Toc31656)

[第3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39](#_Toc8741)

[第一节 综合评估法 39](#_Toc30881)

[第二节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46](#_Toc1027)

[第4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51](#_Toc12108)

[一、项目概况 52](#_Toc5974)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52](#_Toc27389)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52](#_Toc12392)

[第5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_Toc13302)

[合同协议书(参考文本) 54](#_Toc12047)

[合同附件 56](#_Toc26856)

[第6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_Toc17572)

[资格文件 58](#_Toc13704)

[投标函 61](#_Toc14014)

[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63](#_Toc22250)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4](#_Toc2782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5](#_Toc25461)

[财务状况报告 66](#_Toc17947)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68](#_Toc15273)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69](#_Toc2743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70](#_Toc12834)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71](#_Toc2817)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72](#_Toc11369)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73](#_Toc25558)

[项目业绩及其证明材料（若有） 74](#_Toc193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75](#_Toc1918)

[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 76](#_Toc25295)

[退投标保证金申请书 79](#_Toc10837)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80](#_Toc29507)

[技术商务文件 81](#_Toc30246)

[投标标的一览表 83](#_Toc24554)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84](#_Toc26890)

[商务条件响应表 85](#_Toc24915)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86](#_Toc18604)

[报价文件 87](#_Toc16500)

[投标总价报价表 89](#_Toc13400)

[投标分项报价表 90](#_Toc22759)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92](#_Toc29875)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94](#_Toc9812)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本招标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建设资金来自 （资金来源），招标人为 ，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招标编号： 。

2.招标内容详细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等，详见“附件1-1”。

3.招标文件获取

3.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日 时 分至 时 分，登录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凡具备本招标文件所述项目实施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5.2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当被拒绝参加招标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5.3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5.4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投标：□不接受 □接受。

5.5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

5.6其他资格条件： 。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开标时间、地点

8.1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8.2开标地点： 　　　 。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 上发布。

10.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

联系人：

电子邮箱：

传 真：

电 话：

地 址：

11.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12.电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

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网 址：

联系电话：

13.招标项目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招标项目监督部门：

地址：

联系电话：

**附件1-1：招标项目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招标标的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元） | 合同包预算（元） | 投标保证金（元）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完成时间： 。 | | | | | | |
| 项目实施地点： 。 | | | | | | |
| 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和保修服务要求： 。 | | | | | | |
| 报价要求：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无要求 □现金 □保函 □其他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被邀请单位名称） ：

本招标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建设资金来自 （资金来源），招标人为 ，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邀请招标。

1.招标编号：

2.招标内容详细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详见“附件1-1”。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年月日时分前，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址：，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人不另行出售纸质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日 时 分至 时 分，登录 　　　　 （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凡具备本招标文件所述项目实施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5.2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当被拒绝参加招标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5.3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5.4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投标：□不接受 □接受。

5.5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

5.6其他资格条件： 。

5.7本项目投标人仅为被邀请单位。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开标时间、地点

8.1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8.2开标地点： 。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 上发布。

10.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 （具体时间） 前使用本单位CA证书通过 （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予以确认（确认函格式见附件1-2）。超过具体时间未予以确认的，视为不参与本项目投标。

11.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

联系人：

电子邮箱：

传 真：

电 话：

地 址：

12.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13.电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

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网 址：

联系电话：

14.招标项目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招标项目监督部门：

地址：

联系电话：

**附件1-1：招标项目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招标标的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元） | 合同包预算（元） | 投标保证金（元）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完成时间： 。 | | | | | | |
| 项目实施地点： 。 | | | | | | |
| 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和保修服务要求： 。 | | | | | | |
| 报价要求：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无要求 □现金 □保函 □其他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附件1-2：****确认函（适用于邀请招标）**

确认函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 （参加/不参加）投标。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单位负责人： （盖电子姓名章）

年 月

1. **投标须知**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

（1）本表各项应一一填写，除“不适用”外，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2）如某项内容对本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栏目中注明“不适用”。

（3）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1.1 |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
| 2 | 1.2 | 招标项目名称 | 招标项目名称： |
| 3 | 1.3 | 项目建设规模、招标范围及内容 |  |
| 4 | 1.4 |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网址：  联系电话：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
| 5 | 1.5 | 电子招投标基本要求 |  |
| 6 | 2.1 | 资金来源、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资金落实情况： |
| 7 | 4.1 | 资格标准 | 资格标准（所有证明材料均应加盖电子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凡具备本招标文件所述项目实施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投标人应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②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③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的原件扫描件）。  ④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  A、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还需要提供上一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最近一年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还需要提供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半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最近半年的资信证明；  B、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是指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缴纳税收的凭据；  C、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是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费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⑤投标人**是否需要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是 □否  ⑥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打印件(或截图)。  ⑦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⑧联合体协议（若有）。  ⑨项目业绩及其证明材料（若有）。  ⑩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⑪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  ⑫退投标保证金申请书。  ⑬其他证明材料（根据资格要求补充）。 |
| 8 | 4.2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9 | 8 | 项目现场踏勘 | 招标人是否组织项目现场踏勘：□是 □否 |
| 10 | 10.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
| 11 | 12.1 | 招标人澄清  发出的形式 | 年 月 日 时 分 秒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答复。 |
| 12 | 17.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人约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元。投标人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可依据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自由竞价。 |
| 13 | 18.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_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14 | 19.2/19.5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形式： 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 种形式提交。  ①银行转账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 （招标项目编号） ，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到账汇款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自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应与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帐 号：  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  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税务发票  特别提示：  请投标人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或招标文件约定生成的虚拟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请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  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②银行保函形式： 。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 。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  ①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加盖投标人电子单位公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投标人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使用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的电子保函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 |
| 15 | 21.1 | 投标文件加密和递交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联系电话：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 16 | 22.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秒。 |
| 17 | 24.1 | 开标 |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与开标。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18 | 24.2 |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  |
| 19 | 24.2 |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  |
| 20 | 25.1 | 评标委员会 |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人。 |
| 21 | 27.1 | 评标标准和方法 | 评标标准和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
| 22 | 27.2（6） |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要求 |  |
| 23 | 27.2（11）/29.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个 |
| 24 | 33.1 | 履约担保金额和形式 |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  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期限： |
| 25 | 34.1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
| 26 | 36.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27 | 37.4 |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地址：  联系电话： |
| 28 |  |  | 其他： |

* 1. **投标须知**

**一、说明**

#####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所需的工程（货物和服务）进行招标。

1.1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1.2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项。

1.3项目建设规模、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

1.4本招标项目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投标须知前附第4项。

1.5电子招投标基本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第5项。

1.6定义

1.6.1“信息化工程”系指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

1.6.2“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信息化工程相关的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6.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须承担的信息化工程相关的需求分析、软件开发、实施、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6.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负责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资金来源、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

##### 招标项目一览表

3.1“招标项目一览表”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投标人资格标准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

4.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协议约定共同承担相同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管理、控制的分公司（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招标项目（合同包）投标的；

（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四）与本招标项目（合同包）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五）与本招标项目（合同包）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六）与本招标项目（合同包）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七）为本招标项目（合同包）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等咨询服务；

（八）为本招标项目（合同包）的监理人；

（九）为本招标项目（合同包）的代建人；

（十）为本招标项目（合同包）的招标代理机构；

（十一）与本招标项目（合同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十二）与本招标项目（合同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或有隶属关系；

（十三）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吊销企业营业执照；

（十四）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状态；

（十五）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

（十六）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七）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十八）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十九）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十）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行贿犯罪行为的；

（二十一）法律法规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及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获悉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专利说明

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项目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项目现场踏勘见前附表第9项。

#####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 分包

10.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项。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0.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与中标人共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0.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10.3.1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10.3.2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10.3.3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二、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及格式。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须知

（3）评标标准和方法

（4）招标内容及要求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发布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与澄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 异议

13.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需加盖有效的电子单位公章和法人电子姓名章；异议人是自然人的，异议需加盖有效的电子姓名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以及与本招标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按照以下规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13.1.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13.1.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13.1.3相关请求及主张。

13.1.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13.2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的处理结果，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向社会公开，同时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以下简称“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监督机关备案。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下一阶段招标投标活动。

13.3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13.4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编写要求

14.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4.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4.3投标人必须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商务条件响应表》中如实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各项要求进行逐项应答，不可简单复制粘贴(特别是招标技术要求中涉及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数值)或缺漏项应答，对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佐证的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佐证材料予以证明，并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商务条件响应表》中备注佐证材料所在页码，以便评委会逐项对应审阅。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或未提供佐证材料的，将可能导致评委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相关指标可被视为负偏离。如果投标人应答内容与其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一致且佐证材料指标不满足招标要求的，评委会可依据佐证材料直接判定该项指标为负偏离，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为谋取中标恶意篡改《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产品响应栏中应答的技术指标与其提供的佐证材料明显不符的【特别是招标技术要求中涉及具体数值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答的具体数值与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一致的，可视为投标人为谋取中标而恶意篡改所投产品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弄虚作假而拒绝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4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扫描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若需要年检的，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年检且具有年检记录，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否则视为该证明文件无效。

14.5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6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4.7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加盖电子单位公章的，应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姓名章的，应附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语言

15.1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单位公章。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视为非中文证明文件无效。

15.2中文译本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的证明文件/材料无效，即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

#####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资格文件**

1、投标函

2、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3、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财务状况报告**

6、**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7、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9**、**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10、**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1、**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2、**项目业绩及其证明材料（若有）**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4、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

15、退投标保证金申请书

16、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16.2技术商务文件**

1、投标标的一览表

2、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3、商务条件响应表

4、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16.3报价文件**

1、投标总价报价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投标报价要求

17.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总价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

17.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额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额为准；如果“投标总价报价表”的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总价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投标总价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总价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17.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2项中载明。

17.5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指投标报价低于所有资格、技术及商务文件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平均值的50%），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有效期

18.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

18.2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8.3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8.4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投标保证金

19.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9.2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9.3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4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5设有[投标保证金](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A%95%E6%A0%87%E4%BF%9D%E8%AF%81%E9%87%91/7914180"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6%8F%E5%BB%BA%E7%9C%81%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6%9D%A1%E4%BE%8B/_blank)的，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的5日内（因投标人异议或投诉可能造成重新评标的，在异议或投诉处理完后5日内），应通知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到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同时通知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开始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日期、退还金额、退还的投标人名称，并退还现金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银行存款利率类型及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的规定，下同）。

19.6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5日内，按本投标须知第19.5款规定的办法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以及其他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中规定中标人需提交履约担保的, 招标人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提交履约担保后的5日内, 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19.7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

19.8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

提出附加条件；

(3)中标人未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5)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文件的格式

20.1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使用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编制投标文件，进行盖章、文件加密。

20.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电子姓名章，如由后者签字或盖电子姓名章，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人及投标代表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20.3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20.4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投标人随同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资料必须规范、完整。否则将导致评委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0.5投标人对招标要求应该响应的内容采取回避，或对本应提供的技术数据采取文字叙述答非所问、含糊不清、模棱两可的，将导致评委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2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的要求加密并在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21.2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其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潜在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潜在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具体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操作流程及步骤详见该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相关说明或电话咨询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1所有投标文件均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6项要求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2.2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替换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除投标人替换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23.2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不开标。

**五、开标**

##### 开标程序及异议

24.1招标人投标须知前附表17项的规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如实记录开标情况。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与开标。

24.2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公开显示递交投标文件顺序号及对应的电子招标文件加密状态，并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方式按时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项。

（4）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完成时间等信息，并记录在案；

（5）解密程序完成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2-1）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6）设有随机参数的，公开抽取确定（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标准和方法”对随机参数抽取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4.3开标异议

（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使用本单位的CA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

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当场作出答复，电子交易平台应当记录并保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

（2）招标人对开标异议的处理结果，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向社会公开，同时通过

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监督机关备案。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六、评标**

##### 评标委员会

25.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0项。

25.2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应当由招标人按照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有关规定抽取专家。

25.3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

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5.4在评标委员会成员进入评标室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不得将评标项目及相关信息泄露给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25.5评标委员会采用推举或者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专家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评标活动，对在评标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表决，组织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表决权。

25.6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评标纪律

26.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

26.2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评标工作规则

27.1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1项。

27.2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规则：

（1）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

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

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标准和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

准和程序，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

核对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

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4）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

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5）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6）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使用CA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可以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格式和投标人的“问题的澄清、说明”格式分别见投标须知附件2-2和附件2-3。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时限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2项。

（7）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8）对否决的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9）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电子签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表决方式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10）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不含3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1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格式见附件2-4）。评标报告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①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②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④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⑤评标标准、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⑥经评审的价格及投标人排序情况一览表；

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和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⑧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⑨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12）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支付劳务费。除此之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该项目招投标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任何其他礼物、现金或者有价证券等财物。

##### 评价要求

28.1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审。

28.2评标委员会可依据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材料，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逐一核对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不得仅依据“招标项目一览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商务条件响应表”做出评价。对投标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该项资格条件或该项实质性要求不响应；得(扣)分条款及其他条款，对投标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澄清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使用CA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按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人以投标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28.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不同的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盖错误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28.4不同投标人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下称“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构

成雷同，视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如有）、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3）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情形。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雷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否决其投标，招标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28.5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的，或者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认定被篡改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七、定标与签订合同**

##### **定标方式**

29.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2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5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3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9.4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和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

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30.1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0.2招标项目名称；

30.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给予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若有）；

30.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总评分（若有）；

30.5被否决投标的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30.6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30.7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30.8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执业证书注册编号（若有）、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30.9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项目完成时间等；

30.10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30.11中标候选人业绩内容（若有）。

##### **中标结果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将下列有关中标结果的事项在电子交易平台和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日，公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31.1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1.2招标项目名称；

31.3中标人名称及其中标金额；

31.4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异议**

32.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需加盖有效的电子单位公章和法人电子姓名章；异议人是自然人的，异议需加盖有效的电子姓名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以及与本招标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按照以下规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2.2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异议的处理结果，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向社会公开，同时通过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监督机关备案。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2.3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32.4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履约保证金**

3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中牵头人提交。

33.2中标人不能按照前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现金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向保函出具单位索款。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签订合同**

34.1招标人、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5项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招标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招标人和中标人依法完成合同签订起3日内，招标人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和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合同信息，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招标项目名称。

（3）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4）合同总金额，合同标的交付时间、交付地点和交付条件，合同标的，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合同有效期等。

（5）其他需要对外公示内容。

##### **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35.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2）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3）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

（4）根据《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35.2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非因招标程序违法或者项目单位提出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等原因，导致招标失败，且连续两次公开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调整招标方式，并承担相应责任。

35.3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电子交易平台和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如有）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现金、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6项。

**八、投诉**

##### 投诉渠道及方式

37.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该项目的监督机关依法提出线下书面投诉或线上投诉。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11号令）的要求。采用线上投诉的，应当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该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37.2投诉人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的事项投诉的，除需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外，投诉人还需上传招标人的异议答复扫描件。

37.3投诉人通过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进行线上投诉，应遵守以下要求：

（1）投诉人为法人，投诉书需加盖有效的电子单位公章和单位负责人电子姓名章。

（2）投诉人为自然人，投诉书需加盖有效的电子姓名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以及与本招标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37.4本项目招投标的监管部门或机构的名称和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7项。

**九、其他**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评标委员会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招标人有权在招标活动过程中对投标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并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示；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38.2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4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4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附件2-1：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1）**

开标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 日\_\_\_\_\_ 分 \_\_\_\_秒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投标保证金（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社会信用  统一代码 | 解密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_\_\_\_\_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_开标记录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 | | | | 软硬件信息完整性及准确性 | | 备注 |
| 记录时间 | 雷同部分 | 计算机硬件信息(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 | 是否雷同 | 是否按照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 | 是否存在篡改 |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投标文件计算机硬件信息不存在时，“是否按照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应为“否”。 | | | | | | | | |

**附件2-2：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本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2-3：问题的澄清、说明（格式）**

**问题的澄清、说明**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

2. 。

......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4：评标报告（参考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评 标 报 告

年 月 日

**一、招标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

2、招标编号：

3、招标方式：

4、招标人：

5、招标代理机构：

6、招标方式：

7、项目完成时间：

8、项目实施地点：

9、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年 月 日；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

10、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11、开标地点：

12、投标单位：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评委会由 名专家和 名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专家的产生是根据有关规定从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组成如下：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身份证号码 | 专业 | 评委会任职 |
|  |  |  | 主任 |
|  |  |  | 委员 |
|  |  |  | 委员 |
|  |  |  | 委员 |
| …… | ` |  | 委员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情况及评标情况说明：**

1、投标人名单及开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投标保证金（元） | 解密情况 | 雷同性  认定情况 | 软硬件信息完整性情况 | 软硬件信息准确性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评标情况说明：**

1. 资格文件评审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对提供的资格文件情况进行评审。具体评审结果如下：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资格文件是否合格 | 资格文件评审不合格理由 |
|  |  |  |
|  |  |  |
|  |  |  |

2. 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评审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对提供的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情况进行评审。具体评分结果如下：

**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商务文件是否合格 | 不合格理由 | 商务文件得分 | 技术文件是否合格 | 不合格理由 | 技术文件得分 | 得分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商务文件  是否合格 | 不合格理由 | 技术文件  是否合格 | 不合格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1. 报价文件评审情况、综合得分及排序：

**综合评估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入价格评审的投标人价格部分得分、综合得分及排序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报价文件是否合格 | 报价文件得分 | 综合得分 | 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报价文件是否合格 | 报价评标价 | 经扣除后的价格 | 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

**七、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情况:**

1. 本项目推荐 名中标候选人
2.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候选人顺序 | 投标人名称 | 最终总得分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第一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  |  |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  |  |  |  |
| --- | --- | --- | --- |
| 中标候选人顺序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第一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

3、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八、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九、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评标委员会签字：**

**附件2-5：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原条款内容 |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说 明**

本章分别规定了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两种办法，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选择使用，每一个招标项目只能选择一种评标办法。

* 1. **综合评估法**

**1.评标程序**

1.1本招标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评标前准备工作；

（2）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3）对技术、商务文件行评审；

（4）进行报价文件评审；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提交评标报告。

1.2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般按照先资格文件，后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再进行报价文件评标的顺序进行评审。

第一阶段进行资格文件的评审。资格文件评审合格的，方可进入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的评审。

第二阶段进行技术、商务文件的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投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技术、商务标进行评审，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技术、商务文件的得分。

第三阶段进行报价文件评审。经第二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报价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标进行评审，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报价文件的得分。

**2.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2.1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3.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评分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文件进行，总分为100分(以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的2位数)，分值分布为：

A技术文件满分50-60\_\_分；B商务文件满分\_15-30\_分；C报价文件满分\_15-30\_分。

其中，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商务文件中对被登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及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设置扣减1-2分的商务项。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考虑各投标人对所投货物/服务的说明情况，以及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等方面。由评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对所投标货物/服务的参数是否正偏离与负偏离做出评价。

1. **资格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4.1资格评审明细表

| **明细** | **描述** |
| --- | ---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还需要提供上一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最近一年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还需要提供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半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最近半年的资信证明。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是指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缴纳税收的凭据。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注：“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是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费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注：“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仅提供声明函。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提供。 |
|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 1.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 2. 投标人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提供。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提供。 |
| 其他证明材料 | 根据资格要求补充 |

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提交“投标函”、“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项目业绩及其证明材料(若有)”、“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以及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 投标人资格文件不符合资格评审明细表要求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料的。 |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资格文件评审不合格的，不进入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的评审。

**5.技术及商务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5.1技术文件，满分为\_\_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  |  |
|  |  |  |

5.2商务文件，满分为\_\_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  |  |
|  |  |  |

5.3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将被否决投标。

5.4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制作的；

(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加密的；

(3)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姓名章，或未加盖投标人电子单位公章的；或盖电子姓名章人或签字人未经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6)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内容不全或扫描件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5投标人须提供所有技术指标或商务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评标委员会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完整的，评标委员会则认定为该项技术指标或商务条件不符合且不得分或扣分。

**6.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6.1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参考1：报价文件评分标准(满分\_\_分)

|  |  |
| --- | --- |
|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指投标报价低于所有资格、技术及商务文件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平均值的50%），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C报价文件（满分\_\_分） | 评标委员会在商务技术文件评分后，将根据下述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额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额为准；如果“投标总价报价表”的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总价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投标总价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细微偏差补正：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投标报价的算术性修正属于细微偏差补正。经补正后的投标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上述修正后，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数字校核，形成可以比较的报价，称为报价评标价。评委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得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以下方式得出：  1、评标基准价=A×C+(B×K)×（1-C）  评标基准价：根据上述公式和招标人公开抽取的K值计算确定。  其中，A为所有通过资格标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的限定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为 。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低于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下限的投标报价和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本工程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可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B为招标控制价；  C为A值的权重；（C值的范围为：40%～60%，每5%间隔，即40%、45%、50%、55%、60%。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当众从C值的范围中随机抽取一个作为本工程的C值；当所有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以外的，则C=0）；  K为招标工程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参数。K值的范围为：92%～94%（含92%，不含94%），每0.01%间隔。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当众从K值的范围中随机抽取一个作为本工程的K值。K值抽取办法：①分别抽取整数位和小数位的代表球号；②从全部整数位代表球号中抽取一枚代表球对应即为K值整数位数值；③第一次从全部小数位代表球号中抽取一枚代表球对应即为K值小数位第一位数值；④第二次从全部小数位代表球号中抽取一枚代表球对应即为K值小数位第二位数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的上、下限和评标基准价均取整数（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  2、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式：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分值满分-（|Ai-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Q  其中，Ai为各投标人的报价；Q为折价分，即投标报价每偏离本工程评标基准价1%所扣的分数：  当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Q的取值为0.5；  当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Q的取值为1。  投标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
| 注：若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低于0分的，按0分作为价格得分参与综合得分的评审。 | |

参考2：报价文件评分标准(满分 分)

|  |  |
| --- | --- |
|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指投标报价低于所有资格、技术及商务文件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平均值的50%），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C报价文件（满分\_\_分） | 评标委员会在商务技术部分评分后，将根据下述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额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额为准；如果“投标总价报价表”的总价与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总价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投标总价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细微偏差补正：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投标报价的算术性修正属于细微偏差补正。经补正后的投标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上述修正后，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数字校核，形成可以比较的报价，称为报价评标价。评委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得分。  1、评标基准价=A×C+B×（1-C）  其中，A为所有通过资格文件评审、技术文件评审、商务文件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B为招标控制价；  C为A值的权重；（C值的范围为：30%～70%（含30%，不含70%），每0.1%间隔。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当众从C值的范围中随机抽取一个作为本工程的C值,C值抽取办法：①分别抽取十位、个位和小数位第一位的代表球号；②第一次从全部十位代表球号中抽取一枚代表球对应即为C值十位数值；③第二次从全部个位代表球号中抽取一枚代表球对应即为C值个位数值；③第三次从全部小数位第一位代表球号中抽取一枚代表球对应即为C值小数位第一位数值）；  评标基准价取整数（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  2、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式：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分值满分-（|Ai-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Q  其中，Ai为各投标人的报价；Q为折价分，即投标报价每偏离本工程评标基准价1%所扣的分数：  当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Q的取值为 ；  当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Q的取值为 。  投标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
| 注：若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低于0分的，按0分作为价格得分参与综合得分的评审。 | |

6.2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将被否决投标：

(1)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2)投标人提交的报价超过招标预算或控制价。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7.综合得分：**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等于=技术文件得分＋商务文件得分＋报价文件得分

7.1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评分将按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分别进行，将根据综合评估法计算出各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高者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按“报价文件”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文件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文件”的得分高低排序；若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文件与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文件”的得分高低排序。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考虑各投标人对所投货物/服务的说明情况，以及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等方面。由评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对所投标货物/服务的参数是否正偏离与负偏离做出评价。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总得分相同时，则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7.2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不含3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8.提交评标报告：**

8.1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评审内容后，应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8.2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8.3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9.附则**

9.1在抽取过程中，如出现由于招标人的工作失误、设备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抽取。

9.2所有抽取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1.评标程序**

1.1本招标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评标前准备工作；

（2）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3）进行技术及商务文件评审；

（4）进行报价文件评审；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提交评标报告。

1.2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般按照先资格文件，后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再进行报价文件评标的顺序进行评审。

第一阶段进行资格文件的评审。资格文件评审合格的，方可进入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评审。

第二阶段进行技术及商务文件评审。投标人技术及商务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评标。

第三阶段进行报价文件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报价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标进行评审，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报价文件的得分。

**2.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2.1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3.资格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3.1资格评审明细表

| **明细** | **描述** |
| --- | ---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还需要提供上一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最近一年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还需要提供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半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最近半年的资信证明。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是指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缴纳税收的凭据。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注：“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是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费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注：“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仅提供声明函。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提供。 |
|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  2、投标人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提供。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提供。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提供。 |
| 其他证明材料 | 根据资格要求补充 |

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提交“投标函”、“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以及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 投标人资格文件不符合资格评审明细表要求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料的。 |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注：“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及“项目业绩及其证明材料”不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4.技术及商务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4.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将被否决投标。

4.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制作的；

(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加密的；

(3)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姓名章，或未加盖投标人电子单位公章的；或盖电子姓名章人或签字人未经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6)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内容不全或扫描件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3投标人须提供所有技术指标或商务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评标委员会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完整的，评标委员会则认定为该项技术指标或商务条件不符合且不得分或扣分。

**5.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5.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下述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额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额为准；如果“投标总价报价表”的总价与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总价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投标总价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细微偏差补正：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投标报价的算术性修正属于细微偏差补正。经补正后的投标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上述修正后，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数字校核，形成可以比较的报价，称为报价评标价。评委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评标价经价格扣除后的排序。

5.2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限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10%（含10%）以下，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3%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10%-30%（含3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6%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30%-50%（含5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8%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  **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符合以下条件的产品实施价格扣除:(一)属于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二）属于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三）投标人所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

投标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5.3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文件合格、技术及商务文件实质性审查且投标报价经评标项目扣除后最低的取值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人报价得分相同的，则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5.4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将被否决投标：

(1)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2)投标人提交的报价超过招标预算或控制价。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5.5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不含3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6.提交评标报告：**

6.1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评审内容后，应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2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6.3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7.附则**

7.1在抽取过程中，如出现由于招标人的工作失误、设备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抽取。

7.2所有抽取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第4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应遵循的总则、项目描述、货物/服务要求及报价范围、服务方案与内容要求、备品备件和备机技术要求、服务组织机构要求、技术文件以及其它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负责本项目各项技术服务等工作。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详细报价书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招标文件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如有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中标人必须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中标人生产、经销的货物/服务的资格必须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版权和专利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招标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一、项目概况**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  
2、交付时间：  
3、交付条件：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百分比： %。说明： 。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  |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招标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合同协议书(参考文本)**

甲方：（招标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技术规格和标准、技术资料、质量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5.6其他： □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合同附件**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名称）工程/货物/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后90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1.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本章所有格式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投标人还应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招标项目的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电子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电子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电子单位公章**。

1.3涉及**“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加盖电子姓名章或签字**，由委托代理人加盖**电子姓名章或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加盖电子姓名章或签字**，由委托代理人加盖**电子姓名章或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招标项目**

资格文件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合 同 包 号：**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说 明**

**《资格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资格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目录**

1、投标函

2、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3、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财务状况报告**

6、**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7、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9**、**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10、**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1、**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2、**项目业绩及其证明材料（若有）**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4、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

15、退投标保证金申请书

16、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函**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1）资格文件：

1、投标函

2、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3、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财务状况报告

6、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7、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9、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10、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1、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2、项目业绩及其证明材料（若有）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4、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

15、退投标保证金申请书

16、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1、投标标的一览表

2、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3、商务条件响应表

4、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若有）

（3）报价文件

1、投标总价报价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
| --- |
| 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 |

据此函，签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报价总价详见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天。

6、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单位负责人，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工作单位： 职务： ）为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投标人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以上代理权限自完成代理事项即告终止。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

附：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双面原件扫描件

|  |  |
| --- | --- |
|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双面原件扫描件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双面原件扫描件 |

授权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盖电子姓名章或签字）：

日 期：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所有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

致：

（ ）企业提供财务报告适用：现附上我方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告适用：现附上我方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社会团体提供财务报告适用：现附上我方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适用：现附上我方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 提供财务报告的：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需要提供上一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需要提供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半年度财务报告。
3. 提供资信证明的：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最近一年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最近半年的资信证明。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电子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适用法人）

（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适用其他组织）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3、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缴纳税收的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电子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

（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险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是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费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电子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仅提供本声明函。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附后），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否则由声明人负全部责任。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电子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注：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

2、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

1、投标人应**提供**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下载件或完整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应同时提供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联合体各方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完整截图或下载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及合同包）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牵头人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应附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电子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盖电子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盖电子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合体成员三名称： （盖电子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

年 月 日

**项目业绩及其证明材料（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合同信息 | | 竣工验收信息 | | | | |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 备注 |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标注的项目负责人 | 竣工备案  编号 |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标注的项目负责人 | 实际造价（万元） | 其他工程特征指标 | 实际开工日期 | 实际竣工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项目业绩及其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填写本表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项目业绩及其证明材料，项目业绩及其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活动，其中：

①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②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盖电子姓名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

若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相关凭证的原件扫描件。若采用保函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缴纳保函手续费的相关凭证原件扫描件。

若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附件6-1及附件6-2：

**附件6-1：**

**投标保证金担保保函**

保函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 （项目名称及合同包） 合同包的施工投标，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投标保函额度） 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28.4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4、投标人中标后，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本保函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或被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查验保函网址： （必填）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2：**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 （项目名称及合同包） 合同包的施工投标， （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投标保函额度） 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28.4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4、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本保函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或被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查验保函网址： （必填）

银行名称：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退投标保证金申请书**

（招标代理机构）：

兹有我公司参加贵公司 年 月 日(评标时间)组织招标的 (招标编号)，合同包 的项目投标，本公司以(同城转账、异地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元)据附后，若我公司中标，请贵公司在收到我司与招标单位签订的合同原件后将该款项给予办理退还手续；若未中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给予办理退还手续：

账户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公司所属省份、市县：

(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材料。

**招标项目**

技术商务文件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合 同 包 号：**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标的一览表

2、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3、商务条件响应表

4、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投标标的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招标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5.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盖电子姓名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盖电子姓名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盖电子姓名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相关材料或资料附后**

**招标项目**

报价文件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合 同 包 号：**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总价报价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投标总价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 | 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大写： 小写： | |
| 备注 | |  | | |

注：

1、《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另纸详列。

2、投标人须按“招标项目一览表”中的每个品目号单独报。

3、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 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 投标标的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大写： 小写： | |
| 备注 | |  | | | | |

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投标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总价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2.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招标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投标标的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

3.“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

4.“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

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 期：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统计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盖电子姓名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招标标的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 | | | | |

注：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盖电子姓名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